



认证服务合同书

CERTIFICATION SERVICE AGREEMENT

甲 方 :

乙 方 :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签订时间 : 202*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国际认证认可规则的要求，商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和范围

1.1 认证类型：

初审 再认证 其他：

1.2 认证服务项目：

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管理体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认证：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认证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农业规范（GAP） |
|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甲方建立管理体系的依据、认可标识以及申请认证的场所等详细信息参见认证申请书。

1.3 认证范围（包含**不适用**条款）：

（说明：上述范围在后续审核评定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更，最终证书范围以认证决定确认为准。）

1.4 审核区域与场所：

（说明：上述地址在后续审核评定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更，最终证书地址以认证决定确认为准。）

1.5 甲方申请的认证所覆盖的员工总人数为___人，所覆盖的分公司/分厂/固定场所共___处，其中不在同一地点的现场有___处。

1.6 甲方正在实施的全部临时现场（指正在施工建设或勘测、设计、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安装等多现场单位）共_____处，请甲方附上多现场清单或在建项目清单，如有虚假，责任由甲方承担。

1.7 其它特殊要求：

二、审核时间

2.1 双方约定正式认证审核时间以双方确定的审核计划为准。如需预审核，预审核的时间至少比正式审核时间提前一个月。若初次或再认证审核需实施一、二阶段现场审核，一、二阶段审

核时间应有适当的间隔,以确保甲方有足够时间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对第一阶段的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如果一、二阶段间隔较短或没有间隔,将可能导致第二阶段现场审核不能按期实施。

2.2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需接受定期的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时间在初次或再认证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10 个月之内进行,若甲方由于特殊情况未能按期执行,甲方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延至初次或再认证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时间应在初次或再认证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21 个月之内进行(同时需满足监督审核间隔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若甲方由于特殊情况未能按期执行,甲方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延至第一次监督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进行;第三次监督审核时间应在初次或再认证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28 个月之内进行,第三次监督审核可以与再认证一并实施;为确保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有足够的时间对审核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再认证审核时间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 3 个月之前进行,并应在证书到期前关闭再认证审核的不符合项,证书才能保持延续,否则应按初审进行,这样将会大幅增加甲方的认证成本,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未特殊约定的,甲乙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国际认证认可规则等规定。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承诺

3.1.1 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宣传获得认证资格的事实。
- 2) 享有由于获得认证资格以及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 3) 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 4) 甲方有权提出认证注销申请。

3.1.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认证申请资料,实事求是填写《认证申请书》。若甲方延迟缴纳款项、递交材料等,由此迟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管理手册及其它认证所需要的文件,提供至少三个月体系运行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证据,证据应该是真实的。
- 3) 甲方需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它必要的工作条件。
- 4) 甲方有义务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认证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由国家认监委及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乙方)组织的各类见证审核、稽查及抽查,甲方应予以全面配合。
- 5) 甲方在获得认证后,应遵守乙方制定的认证规则文件,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6) 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确定的费用，并接受乙方安排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各种特殊审核、认证有效性稽查/抽查，以保证证书有效性。
- 7) 甲方有义务遵守为符合标准要求所承诺的合规性义务及法律法规，并定期评价，保留记录。
- 8) 当甲方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甲方应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向乙方通报该信息，并接受乙方实施的监督审核。
- 9) 认证资格被撤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并向乙方退还认证证书。

3.1.3 甲方的承诺

- 1)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等企业所获得各类体系认证）。
- 2)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 3)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乙方通报：
 -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 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发生被监管部门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时；
 - ③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或是发生产品有害物质特性事故或认证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时；
 - ④ 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事故或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⑥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的；
 - ⑦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或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⑧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⑨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5) 出现认证方案规定的重大问题时，甲方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在证书被撤销后 24 小时内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向乙方退还认证证书（包括副本），同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 6) 甲方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将证书原件交还乙方，

办理注销手续。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的权利

- 1) 通过审核证明甲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甲方使用华凯认证标志，但应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 2) 在证书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按规定实施例行性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特殊审核及认证有效性稽查/抽查，当甲方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或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等的重大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立即实施一次特殊审核。或一旦证明甲方体系严重地不满足管理体系要求或甲方主动请求暂停或撤销/注销，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撤销/注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退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甲方获准华凯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监督审核费及审核人员的差旅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退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 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 5) 依据法律要求或认可机构合同要求，向监管部门或认可机构提供甲方信息。

3.2.2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 2) 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 3) 通过乙方现场审核，技术委员会认证评审，确认甲方符合认证认可法规、认证标准、适用法律法规及乙方制定的认证规则文件等要求后，向甲方提供华凯的认证证书并告知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则《HIC-OD-03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 4)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书面通知甲方。
- 5)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 6)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须通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确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四、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应切实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与合同有关的费用、因签署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专有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五、风险

- 5.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产品/服务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产品/服务实现过程中或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不能符合或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国家认证认可行政监管机关、认可机构的监督抽查中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能获得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 5.2 甲方在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及被撤销认证资格

的风险，并同时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风险。

5.3 对认证过程中或监督审核中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的认证审核费或本次监督审核费。除此以外，乙方将不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六、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6.1 甲方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项 目	费用总计 RMB（大写）
初审认证费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	
再认证认证费	/
预审费（可选择）	/
中英文证书费用 300 元/套	/
审核组成员差旅费	实报实销

6.2 初审费用付款方式：

初审费用：该费用应于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其余款项应于现场审核结束一周内付清。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产生的额外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在乙方下次实施现场审核前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6.3 监督/再认证费用付款方式：

监督/再认证费用：甲方应在监督/再认证审核前向乙方支付监督/再认证费用，乙方按本合同 6.1 有关监督/再认证总费用金额发出付费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付费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产生的额外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在乙方下次实施现场审核前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6.4 如果甲方获证之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或人数的扩大和缩小等），实际费用会适当增减，具体金额按实际状况重新核算。

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如发生 7.3 条款情况时，本合同书终止。

7.3 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书终止。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承担在认证审核活动中，由于公正性和有效性管理失控而产生的任何认证风险及由此带来的任何信誉、经济损失。

8.2 甲方在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后违反合同规定，拒不退还认证证书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支付乙方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仍然继续使用被撤销或注销后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当承担支付乙方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3 甲方没有退还认证证书的相关书面凭证，视为『不退还认证证书』；甲方在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仍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认证证书，在相关宣传资料中印刷认证证书，视为『仍然继续使用被撤销或注销后的认证证书』。

8.4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认证申请资料，实事求是填写《认证申请书》。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向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资料，误导乙方审核员，致使乙方被国家认监委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处罚，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责任以及必须承担乙方为此而支付的各项全部费用。

8.5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下情况：

-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2)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3)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4)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5)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的；
- 6)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8)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9)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10)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的；

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未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上情况，导致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乙方被国家认监委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处罚，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责任以及必须承担乙方为此而支付的各项全部费用。

8.6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定，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通过认证，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认证费用，并对此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中非违约责任的条款。如不能协商一致的，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不予返还。

十、争议处理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合同的更改和补充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签署《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涛
地址：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 楼
电话：	电话：+86-755-2265-6161
传真：	传真：+86-755-2265-86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	账号：755927606710802
甲方：	乙方：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